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石瑛女士(「石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由吳理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女士組成)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補充，石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